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13-02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河北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 109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之议题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之议题二	发行方式
议案二之议题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二之议题四	发行数量
议案二之议题五	发行对象
议案二之议题六	认购方式
议案二之议题七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议案二之议题八	限售期
议案二之议题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议案二之议项十	上市地点
议案二之议项十一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00 至 11: 00, 下午 14: 00 至 16: 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大街 1098 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071051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上述要求的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期全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 蔡永起先生 马喜林先生

电话/传真: (0312) 3109607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			
6	认购方式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	限售期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上市地点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9：30～11：30，13：00～15：00。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5	宝硕投票	买入	代表各项议案	代表表决意见

三、股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73815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各项议案情况如下：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组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

2.01元代表议案组二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代表议案组二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二项下的所有议案。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对象	2.05
2.06	认购方式	2.06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08	限售期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上述所有议案	表示对以上1-10号议案统一表决	99.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1、若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99.00 元	1 股

2、若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例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1.00 元	1 股

3、若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例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1.00 元	2 股

4、若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例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1.00 元	3 股

五、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